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626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洪子琳

　　吳其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品吟

訴訟代理人　張桂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徐郁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所簽訂之承攬契約書第9 條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